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污水站及在线监测设备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XJXZ-0322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盖章）

单位地址：新市区河南东路 806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991-363248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吴雪莲

联系电话：19909932336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1166 号首府中央花苑 1
栋 22 层 2202-220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一	说 明	12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五	评审	20
六	确定成交	2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42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5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45 -
5	响应书	- 46 -
6	授权委托书	- 46 -
7	报价一览表	- 49 -
8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51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1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52 -
11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52 -
12	供应商服务承诺（如有）	- 52 -
	企业简介	- 52 -
	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 52 -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2 -
	二次(或多次)报价单	- 53 -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污水站及在线监测设备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污水站及在线监测设备设施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XJXZ-032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污水站及在线监测设备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为北门院区、铁路局院区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标定、清理、维护、更换试剂等，保证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及时上传各项数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磋商客户端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 月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文件；
-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

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地 址：新市区河南东路 806 号

联系方式：0991-36324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1166 号首府中央花苑 1 栋 22 层

2202-2205

联系方式：0991-6870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雪莲

电 话：0991-68706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污水站及在线监测设备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多轮报价）
3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注明：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过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做废标处理。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将做废标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6	付款方式	付款以合同签订为准
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采云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抽取
8	服务地点	北门院区、铁路局院区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报价	报价方式： 报总价 响应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序号	类别	内容
12	开户行及账户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p> <p>户名：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002016909200338508</p> <p>行号：102881001691</p>
13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①电汇；②保函；</p> <p>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3.1 采用第①②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收款账户信息见须知前附表 7；</p> <p>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并注明“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字样；</p> <p>3.2 采用第②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纸质保函扫描件随磋商文件一起提交；</p> <p>4.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p>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5	磋商文件	<p>磋商文件由以下三部分组成：</p> <p>（1）报价一览表</p> <p>（2）资格证明文件</p> <p>（3）商务技术部分</p>
16	供应商资格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22 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序号	类别	内容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时间：2023年 月 日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解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	响应性文件份数与密封性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19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0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2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6870655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1166 号首府中央花苑 1 栋 22 层 2202-2205
23	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 1.5%。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序号	类别	内 容
2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5	争议解决方式	<p>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p> <p>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p>
26	转包	不得转包
27	质疑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序号	类别	内容
28	是否采用电子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磋商文件解密时间：磋商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磋商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磋商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磋商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磋商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磋商文件应安装“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文件，将被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标磋商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磋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序号	类别	内 容
29	开标程序	<p>资格审查文件： 开标前，请各供应商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22 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上述证件须提供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扫描内容须清晰可辨，上述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30	无效磋商的情形	<p>1、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磋商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评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如果各磋商单位无异议，将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p>
32	签订合同时间	<p>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p>
33	原件及签章	<p>本磋商文件中所涉及需要提供原件的内容，均指原件的直接扫描件且内容须清晰可辨；本文件中所涉及需要加盖公章的内容均指加盖供应商鲜章或经备案的电子签章。未按上述规定编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p>

序号	类别	内容
34	备注	<p>①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35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正版软件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信息安全产品

4.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4、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7.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7.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

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报价

9.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9.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0.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3.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3.2、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3、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6.4、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磋商小组

17.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终止

21.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询问与质疑

23.1、询问

2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质疑

23.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代理费

24.1.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财务状况报告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2）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开标前 近一年任意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税收证明材料可以是税收完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会保险单缴费汇总单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开始计算）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报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6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
10	未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虚作材料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1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p>1、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序号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因素	分值
1	参数响应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4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34 分。 注： 参数共 17 条 ，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需引用采购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采购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实际数值所在页），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34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与计划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实施方案与计划，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目标、服务范围、人员组织安排、时间安排、实施计划、现场作业流程及管理、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及计划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得 6 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较为详实，得 3 分；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内容较为简单，得 1 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内容简单，得 0 分。	6 分
3	质量 保证 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需包括：质量安全承诺、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等，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4	项目 人员 配备	配备驻场人员 4 人（含 4 人）得 4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6 分（少于 4 人不得分）。注：人员需持有相关工作证（污水处理、自动监控运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公司缴纳社保明细证明。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6 分
5	相关 仪器、 设备 配置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5 分； 仪器、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5 分；仪器、设备配置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注：配置的相关仪器、设备需提供清单及图片。	5 分
6	售后 服务 机构	有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1 分
7	售后 服务 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应急预案、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等，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6 分
8	类似 业绩	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需提供类似 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类似业绩或所提供的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8 分
合计			7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质量标准：

1. 保证北门院区、铁路局院区污水站设备正常运转，且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 2005）的预处理标准。
2. 保证铁路局院区在线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且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的标准要求。

二、技术要求：

1. 污水站运行维护人员需配置合格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需持有污水处理工作证上岗，提供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所需药剂，定期对污水站设备检查保养，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2. 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人员需持有自动监控运行工作证上岗，提供所有在线监测设施（COD、氨氮）正常运转所需的试剂；并定期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易损件及时更换、废液按规定处置，保证设施正常运转。
3. 每月定期对污水处理水路进行清理维护、保证污水日常流量达标排放。
4. 污水站、在线监测维护要求每日有持证人员进行维护。

三、工作内容：

1. 北门院区污水站（新站设计处理能力 600 m³/d，老站设计处理能力 400m³/d）实际处理量 400 m³/d。
2. 铁路局院区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600 m³/d）实际污水处理能力 360 m³/日。
3. 污水站人员定岗：设立专人看管污水站，负责污水站的正常运行。
4.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熟知污水站风险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置措施，需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持证上岗，提供污水处理工证书原件。
5. 按排水量及余氯要求投加消毒剂，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及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运行，按环保要求投加消毒剂进行杀菌；认真做好设备运行记录。
6. 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标定、清理、维护、更换试剂等，保证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及时上传各项数据。
7. 严格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定期对污水站、在线监测站各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机油更换，各部件的检查清洗、保养、防锈。及时对故障或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

易损件、药剂及时更换，在线废液处置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费及相关费用。

8. 协助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协助院方办理环保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验收、检查，承担因设备维修运行管理不善引起的各类处罚。

9. 每天污水对水质进行 PH、余氯的自检，联系环保、防疫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环保局要求检测项目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相关标准及要求。

10. 根据污水监测站实时结果及时调整药量，与污水在线监测站相互协调，以确保数据上传结果符合环保局要求。

11. 配合医院的所有相关污水监测以及相关部门的检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污水 站及在线监测设备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说明：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_____）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_____）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合同履约期限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剩余____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 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_。

7. 合同履行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 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 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 儿童医院）污水站及在线监测设备 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格式）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响应书
- 6、授权委托书
- 7、报价一览表
- 8、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12、供应商服务承诺（如有）

（技术格式）

- 1、参数响应
- 2、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
- 3、质量保证措施
- 4、项目人员配备
- 5、相关仪器、设备配置
- 6、售后服务机构
- 7、售后服务方案
- 8、类似业绩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规格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及规格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					

注：

1. 对技术参数、功能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12 供应商服务承诺（如有）

企业简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附：2020年01月01日-至今，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公司法人代表人签字：

公司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次(或多次)报价单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_____的 _____二次(或多次) 报价为：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并承诺： 本次报价为二次(或多次)报价。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将此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叁份带到开标地点，现场进行手写二次(或多次)报价。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保证金形式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